

## 连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办、延续、变更所需的卫生检测报告；从业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连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p>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的管理办法（广东省卫生计生委2017年2月27日以粤卫规〔2017〕1号发布 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下列公共场所需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一）住宿场所：包括宾馆、酒店、旅店、招待所、度假村等；（二）沐浴场所：公共浴室（含桑拿、浴室、洗浴中心、足浴、温泉浴、SPA休闲中心等）；（三）美容美发场所：理发店、美容店（含美甲店，不含医疗美容）；（四）文化娱乐场所：影剧院、歌舞厅、音乐厅、录像厅、卡拉OK、游艺厅（室）等；（五）体育场所：游泳场（馆）、健身室等；（六）文化交流场所：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等；（七）购物场所：营业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或使用集中空调的商场、超市、书店等；（八）公共交通等候场所：候车（含地铁）室、候船室等。第五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时，应当向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第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在许可证复核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二）一年内的卫生检测报告。（五）从业人员的名单和健康合格证明、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以及卫生管理人员卫生培训证明。</p>	具有相关资质的 检验机构	事业单位	检验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出具检验报告和健康合格证明。

2	《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新办、延续、变更所需的水质卫生检测报告；从业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	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	连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签发的卫生许可证。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还必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方可供水。第八条 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卫生行政部门参加。第十一条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健康检查。凡患有痢疾、伤害、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渗出性病及患了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的和病原携带者，不得接从事供、管水工作。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不得上岗工作。	具有相关资质的检验机构	事业单位	检验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出具检验报告和健康合格证明。
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验资	县管权限内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连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予以修改）第十八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主要事项：……（四）注册资金。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验资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等验资机构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4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连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p>1.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1996年第53号）第十二条：生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取得批准文件后，方可生产和销售。</p> <p>2.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4〕63号）第九条：负责生产能力审核的卫生监督员应当按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规定》要求的数量及规格，在现场存放样品中随机抽取足量的同一批号产品（含产品说明书）进行采封样，经采封样的样品由申请单位保存，并由申请单位送样到具备条件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第二十二条：申请延续、变更实际生产企业或生产地的，应当重新进行生产能力审核。第二十三条：申请延续卫生行政许可的，应当完成生产能力审核和产品检验，并在卫生许可批件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之前提出申请。</p>	具有相关资质的检验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检验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出具检验报告
5	《放射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所需的设备放射防护性能检测	放射诊疗许可	连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5年第46号）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和设备性能检测报告。	具备放射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检测单位	事业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6	《放射诊疗许可证》校验所需的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	放射诊疗许可	连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p>1.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5年第46号）第十七条第一款：《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p> <p>2. 《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为医疗机构提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放射卫生防护检测，提供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个人剂量监测等技术的机构。第三条：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必须取得卫生部或者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p>	具备放射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检测单位	事业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	----------------------------------	--------	-------------	---	-------------------	------	--------